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來函檔號: CB2/SS/2/20

電話號碼: 3509 7954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高級議會秘書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謝謝你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a)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人士的檢測安排及再次確診個案數目

2. 現時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住院期間須接受密切的醫療監督和頻繁的檢測。只有在完全符合醫院管理局的出院標準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才可以出院。有關人士在出院後無須接受進一步的強制檢測。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本港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當中，只有一宗再次確診個案（個案編號#564），涉及一名 33 歲男患者。他在 2020 年 3 月底首次確診，4 月中連續兩次檢測呈陰性結果後出院。其後，他在 2020 年 8 月初經英國倫敦前往西班牙，並於 8 月中回港時在機場接受檢測，結果呈陽性。

(b) 從 B 組及 C 組指明地區抵港並確診的人士數目

4.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共有 9 宗輸入個案涉及只曾逗留 B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而沒有輸入個案涉及曾逗留 C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許霈雯



代行)

2021 年 9 月 20 日